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25 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7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	8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

关注并遵守国家和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0、签署会议文件

11、会议结束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